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履行溢利保證

本公告由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B(2)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廣東益康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益康」)60%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2月9日之完成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購股協議，支付代價的第三筆分期付款須滿足若干條件，其中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085,800元(「2021年擔保溢利」)。

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2021年實際溢利」)並未達致2021年擔保溢利，則買方有權自代價的第三筆分期付款中扣除一定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扣減金額=(人民幣5,085,800元 – 2021年實際溢利)× 12.4 × 60%。

然而，倘扣減金額超過第三筆分期付款的應付代價，即人民幣5,159,800元(「第三筆分期付款」)，則賣方應首先向買方另行支付超出的金額以補足差額。

本公司已收到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21年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低於2021年擔保溢利。

因此，代價將按照上述購股協議所載的公式進行調整，扣減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扣減金額」）。由於扣減金額超過第三筆分期付款，故賣方須促使向買方支付扣減金額與第三筆分期付款之間的差額，即約人民幣5.6百萬元（「應收賣方款項」）。賣方已同意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與買方結清應收賣方款項。董事會認為，賣方已同意按本公司可接納之時間表根據購股協議履行2021年擔保溢利之義務。本公司將就上述情況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作出進一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博士、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